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关于举办工程教育认证交流研讨会的通知

教高评中心函〔2013〕51号

有关高等学校、有关评估机构：

今年6月，在韩国首尔召开的国际工程联盟会议上，我国工程教育成功加入《华盛顿协议》，成为预备会员，这标志着我国工程教育迈出重大步伐。为此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同志在教育部关于加入《华盛顿协议》的专门报告上批示：“要以加入《华盛顿协议》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大工程教育改革发展和质量提升工作力度，推动全社会关注和推动我国工程教育的发展”。教育部有关领导对此也作了重要批示。

为落实中央领导和教育部指示精神，充分发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对保障和提高工程教育质量的作用，促进工程教育进一步深化改革，推动我国工程教育培养的人才质量达到国际标准，提高工程教育的国际化水平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评估中心）决定在11月至12月，举办工程教育认证系列交流研讨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要内容

围绕我国工程教育质量提高和《华盛顿协议》，宣讲国际实质等效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，促进我国工程教育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。

1. 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；
 2. 《华盛顿协议》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；
 3. 我国工程教育认证的组织实施与卓越工程师教育计划。
-

二、参会人员

评估机构有关领导、有关高校主管教学副校长、教务处长、院系负责人及相关人员。

三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第一期：2013年11月15日，北京。

第二期（拟定）：2013年11月下旬，上海。

第三期（拟定）：2013年12月中旬，重庆。

会期3天（1天报到）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

1. 由于会议接待能力有限，请有意参会人员登陆评估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heec.edu.cn/>），点击评估培训，在培训信息栏目下注册，我中心将按注册先后顺序安排参会并向本人确认。

2. 请参加第一期会议的人员于10月30日前完成注册。请参加第二期、第三期的高校关注评估中心网站评估培训信息。

3. 会议收取会议费900元/人，统一安排食宿。参会人员交通、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董桐希、陈东冬、郑斯齐、段维；

联系电话：56973133、56973135、56973136、56973130；

传 真：010-56973130；

邮 箱：pgzx-zhpx@moe.edu.cn。

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